

债券代码：149145.SZ

债券简称：20 产控 01

债券代码：149003.SZ

债券简称：19 产控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优化产业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发行人股东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东无偿划入，无交易对价。原股权持有方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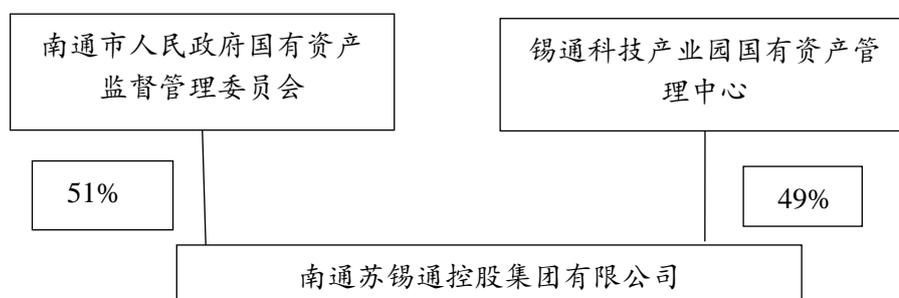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10〕19 号）和《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委〔2010〕19 号）设立的南通市政府专业职能部门，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企业为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兵。经营范围：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材销售；蔬菜、水果、谷物、花卉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 2020 年末/度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
| 总资产 | 3,481,141.22 | 3,543,340.49 | 3,748,694.45 | 3,727,552.65 |
| 总负债 | 2,273,304.99 | 2,233,336.59 | 2,452,301.31 | 2,449,395.17 |
| 净资产 | 1,207,836.23 | 1,310,003.90 | 1,296,393.14 | 1,278,157.48 |
| 营业收入 | 159,081.23 | 257,598.23 | 210,459.15 | 256,517.70 |
| 净利润 | 7,791.07 | 19,671.97 | 19,454.78 | 22,388.55 |
| 扣非净利润 | 6,889.94 | 17,854.33 | 19,917.56 | 22,419.98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2,476.35 | 167,425.68 | -9,952.15 | 79,136.36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55,212.95 | -30,313.05 | -2,940.50 | 20,291.92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98,833.61 | -177,263.64 | 146,164.00 | -142,376.73 |

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

情况。

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南通市国资委将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我公司，为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协议。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苏锡通控股 51% 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关于将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注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通国资发[2021]026 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无偿划转将增强本公司的经营实力及抗风险能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并入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区域内的业务拓展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能力指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产控 01”和“19 产控 01”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